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2014號

03 上訴人 黃湘賓

04 即 被 告

05 選任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
07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
08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3276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12 上開撤銷部分，公訴不受理。

13 其他上訴駁回。

14 理 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以：黃湘賓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
16 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
17 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18 不得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
19 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5時37分
20 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非制式手槍1支、彈匣1個、子彈
21 27顆，即藏放於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嗣臺南市政府
22 警察局白河分局於112年11月7日15時37分許，在臺南市○○
23 區○○里○○0○○號前，經黃湘賓同意搜索，而在上開車輛
24 內查獲上開物品，而查獲上情。因認黃湘賓涉犯槍砲彈藥刀
25 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手槍及同條例
26 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等罪。

27 二、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

28 (一)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29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30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31 (二)經查：被告黃湘賓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法院於113年8

01 月2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4號判處被告有罪，被告不服原
02 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於113年12月13日繫屬於本
03 院。惟被告業於114年3月18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04 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頁)，原審未及審
05 酌，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6 並不經言詞辯論，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

07 三、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並宣告之；違禁物或
09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10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11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12 告沒收。故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法律效
13 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
14 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物及
15 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

16 (二)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雖定性為「獨立之法
17 律效果」，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為避
18 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
19 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
20 部分之基礎，產生裁判歧異，是以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21 條規定或依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之法理，縱上訴權人僅聲
22 明就罪刑部分上訴，倘其上訴合法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
23 分之判決。又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
24 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
25 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
26 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
27 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
28 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9 上字第4809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2年11月7日
31 15時3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里○○0○○號前，經警

01 在上開車內駕駛座腳踏板處搜索查獲手背袋1個，內有非制
02 式手槍1支(含彈匣1個)及子彈27顆等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
03 事警察局鑑定如下(112年12月20日刑理字第1126057485號鑑
04 定書，見偵卷第34-35頁)：

05 1.扣案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具殺傷力。

06 2.扣案子彈27顆

07 (1)3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
08 發，認具殺傷力。

09 (2)2顆，認均係口徑9mm制式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
10 殺傷力。

11 (3)1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2顆均可擊發認具
12 殺傷力；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不具殺傷力。上開
13 未試射子彈7顆，再送鑑定結果：均經試射，2顆，均可擊
14 發，認具殺傷力；3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
15 認不具殺傷力；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16 (4)12顆，認均為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
17 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4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
18 力。

19 3.原判決就上開經鑑定具殺傷力之扣案非制式手槍1支(含彈匣
20 1個)、試射所餘子彈其中10顆具殺傷力，業已說明均屬槍砲
21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為沒收之諭
23 知。

24 (四)核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所為論敘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
25 資覆按，復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敘明扣案非制式手槍、子
26 彈，經鑑定結果認具殺傷力部分，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 第4條所列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等
28 語，被告否認被訴犯行，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合法上訴
29 本院後死亡，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罪刑部分撤銷，就撤銷
30 部分改諭知公訴不受理，已如前述，而被告上訴並未具體指
31 摘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有何違背法令或不當之情形，應認被

01 告關於沒收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
03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逸 梅
06 法 官 梁 淑 美
07 法 官 包 梅 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許雅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